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監宣字第257號

聲請人 錢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0號3樓之4

相對人 錢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張兆欣為受監護宣告人錢○○辦理被繼承人錢張素琴遺產分割相關事宜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錢○○為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之人錢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姊，而兩造之母錢張素琴於民國112年5月7日死亡，遺有不動產等之財產，受監護宣告之人錢○○欲辦理被繼承人錢張素琴之遺產分割，然受監護宣告之人錢○○之法定代理人即聲請人亦為繼承人，有法律上之利害衝突，爰聲請選任關係人即受監護宣告之人錢○○之舅舅張兆欣（男、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錢○○辦理被繼承人錢張素琴遺產分割相關事宜之特別代理人等語，並提出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、保險單保單價值準備金證明書、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影本及遺產分割協議書等為證。
- 二、按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因監護人、受監護人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098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前開規定依民法第1113條規定，準用於成年人之監護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上開書證為證，而受監護宣告之人錢○○前經本院以112年度監宣字第900號選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錢○○之監護人，亦有該裁定

01 及戶籍謄本附卷可稽，堪信為真正。聲請人既為受監護宣告
02 之人錢○○之法定代理人，2人亦同為被繼承人錢張素琴之
03 繼承人，關於被繼承人錢張素琴之遺產分割事宜，如擔任受
04 監護宣告之人錢○○之法定代理人，顯然利益衝突，聲請人
05 依法不得代理受監護宣告之人錢○○，聲請人聲請為該等事
06 宜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錢○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自屬有據。又
07 據聲請人所提出之遺產分割協議書，被繼承人錢張素琴之遺
08 產除原由聲請人及另名繼承人錢裕仁為被保險人之3張保單
09 外，其餘財產由聲請人、受監護宣告之人錢○○及錢裕仁各
10 取得3分之1，是受監護宣告之人錢○○之應繼分獲有保障；
11 而關係人張兆欣亦出具同意書陳明願擔任特別代理人，是本
12 院認由關係人張兆欣擔任受監護宣告之人錢○○辦理被繼承
13 人錢張素琴遺產分割相關事宜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妥適，爰
14 選任之。

15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1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楊雅筠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0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22 書 記 官 林舒涵